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现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四个办事处。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状况及营销网络建设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及售后技术服务网络平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仅涉及部分以购置方式设立办事处的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意见

视源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视源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